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張之禮
電話：03-5518101-2549
傳真：
電子郵件：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40152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建築物防火間隔檢討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認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9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778號函辦理。
- 二、按前揭號函內容，有關建築物採無外牆之設計應依內政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釋內容辦理；至停車空間換算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認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及第60條第1項第7款已有明定；有關旨案所述事項之認定，建請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 三、檢附內政部營建署104年9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778號函及內政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撥：2傳網址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9月21日
文	第56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0049936.pdf)

主旨：關於防火間隔檢討及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7月22日府工建字第1040081460號函。
- 二、建築物部分樓層如採無外牆之設計，該樓層距境界線未達3公尺部分，用途應依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釋辦理，前經本署94年1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21971號函（如附件）釋示在案。
- 三、按「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及第60條第1項第7款已有明定。至於停車空間可換算之容積樓



裝
訂
線

地板面積，涉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另所提與社團法人新竹縣、市建築師公會認定方式之爭議，宜請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予以釐清。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5-09-09
16:54:41

裝

訂



線



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留設之避難用通路外，法規尚無要求防火間隔需具逃生通道之功能。

- 三、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原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應自建築基地後側或側面境界線退縮1.5公尺之空地為防火間隔，現行條文業修正為「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1.5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又「……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本部87.12.4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業釋示在案（上開函引用之「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業移列同條文第6款）。本案有無違反法規之情事，及如有違法會受何處罰等節，因涉事實認定，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8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補充圖例圖110-(6)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4年4月22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2189700號函及本部94年1月17日內投營建管字第0930088365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紀錄臨時提案四決議辦理。
- 二、原圖110-(6)係指建築物緊鄰境界線與建時，正面之外牆距側面外牆1/2d以上始得設置開口。至如建築物側面外牆已自境界線退縮1/2d以上時，其正面開口設置得不受圖110-(6)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4.12.06.營署建管字第094292197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項及第2項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建築師事務所94年7月8日（94）成建字第001號函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4年10月21日建師全聯（94）字第0940000709號函。

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一·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款及第2款所明定，又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收錄於本署編之94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 376）釋：「……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註：前揭函引用之第11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移列至同條文第6款）故建築物部分樓層如採無外牆之設計，該樓層距境界線未達3公尺部分，用途應依本部前揭函釋辦理。

內政部函 95.02.20.內投營建管字第095080076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補充圖例圖110-(6)外牆開口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師事務所95年2月13日函辦理。
- 二、「原圖110-(6)係指建築物緊鄰境界線興建時，正面之外牆距側面外牆 $1/2d$ 以上始得設置開口。至如建築物側面外牆已自境界線退縮 $1/2d$ 以上時，其正面開口設置得不受圖110-(6)之限制。」為本部94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8號函所釋示。至如建築物側面外牆自境界線退縮未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補充圖例圖110-(6)所示之 $1/2d$ ，其正面外牆自距境界線 $1/2d$ 開始設置開口者，開設於正面外牆之門窗防火性能得不受與側面境界線距離之限制。

內政部營建署函 98.06.17.營署建管字第098291162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8年5月7日北工建字第0980364717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補充圖例圖110-(6)係適用於建築物正面外牆與側面地界線呈90度之情形，如非呈90度，仍應依該條文第1款及第2款檢討外牆及設於其開口之門窗防火性能或開口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7.12.營署建管字第0990039773號
主旨：有關「區段徵收地區」及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工業區」是否須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規劃整體防火間隔」乙案，復請查照。